

April 6,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4 (Overall Issue No. 7)**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4 (Overall Issue No. 7)", April 6,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21>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 bulletin about plans for disaster relief after heavy snow. It then features a joint statement that Chinese and Burmese officials made about Chinese exports and offers incentiv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production. Other reports offer instructions for training short-term sports cadres and for conserving grain in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system.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四號（總第七號）

目 錄

- 國務院轉發「關於寒潮大雪後視察災區情況及對今春生產救災工作的
意見」的通報…………… (151)
- 內務部關於寒潮大雪後視察災區情況及對今春生產救災工作的
意見…………… (151)
- 內務部關於公佈一九五五年幾項優撫標準的通知…………… (157)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緬甸聯邦政府採購代表團關於緬甸購買中
國出口商品談判的聯合公報…………… (159)
- 國務院對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
條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60)
-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在供銷合作社系統進行節約糧食的通知…………… (164)
- 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短期體育幹部訓練工作的指示…………… (165)

國務院秘書廳關於統一安排國務院所屬各部門今年起草法規的決議的
通知..... (168)

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一九五五年擬起草法規的情
況和問題的報告..... (1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71)

國務院轉發「關於寒潮大雪後視察災區情況及對今春生產救災工作的意見」的通報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九日

現將內務部「關於寒潮大雪後視察災區情況及對今春生產救災工作的意見」轉發給你們。報告中所提救災工作的缺點應迅即加以檢查糾正，並且在災區應大力做好復堤、排水、搶修農田水利，爭取及時播種和副業生產、救災等工作。希各省根據本省具體情況參照執行。

內務部關於寒潮大雪後 視察災區情況及對今春生產救災工作的意見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去冬的寒潮大雪，給災民帶來的困難是深重的。對這一嚴重情況，各級黨、政領導機關都很重視，像防汛搶險時一樣，積極領導幹部、羣衆同大雪冰凍進行了頑強的鬥爭。各地除召開了緊急會議、連續發出指示、佈置搶救工作外，各省派出區級以上幹部共達一萬六千餘人，冒雪深入災區查災、急救；其中湖北省即抽調區以上幹部八千多人，安徽省抽調幹部七千一百多人。安徽、江西、湖南等省的省長均親到災區就地指導工作。在「救命第一」「確保人、畜安全過冬」的口號下，各地首先抓緊了對災民的急救安置工作。五省寒潮期間共發放急救款四千一百七十九億元（舊幣，下同），安徽、湖北、江蘇、江西四省補發寒衣、棉被五十八萬餘件。爲了保證災民居住安全，安徽省蕪湖專區發動了四十九萬九千人，掃去四十三萬餘間房頂積雪；阜陽、宿縣、六安三專區

搶修房屋十二萬九千多間。湖北省由於搶救及時，第二次寒潮雖比第一次寒潮厲害，但人、畜傷亡却比第一次寒潮減少。江蘇省府對被困在寶應湖內的災民，派出兩架飛機空投大餅、棉衣援救；淮陰縣對被困在洪澤湖內的災民，組織了幹部八十多名滑着冰船運糧九萬多斤。四川阿壩的十萬斤糧食，用飛機空投到青海果洛自治區，進行急救。爲了保護災區的耕牛，安徽及許多省、專負責同志親自指揮，趕運牛草三百三十六萬斤；同時有計劃地移牛五萬七千頭到非災區就草。湖北省除採取移牛就草等措施外，並用挖地窖和每條牛發料四十斤的辦法，解決住棚、飼料的困難。其次，克服一切困難，大力恢復交通，保證物資供應。安徽省蕪湖專區動員了數十萬羣衆沿路掃雪，並跨淮河搭橋六十餘座，除調運了大批糧食外，並趕運煤炭六萬五千噸。湖北省提出「城鄉通，鄉鄉通，灣灣通」的口號，全省自一月六日至十日，每天都有十萬羣衆參加剷雪，用炸藥炸開了漢水全綫的航道，並採取幹部背糧下鄉、送貨上門及冰上划船或徒步運輸等辦法，使各項物資源源運到災區；同時，採取增點、增秤、增人的辦法，避免了買糧的擁擠現象。江蘇省淮陰縣雪後六天內即運到災區糧食二百四十萬斤。在這次大雪搶救中，許多幹部艱苦耐勞的精神是驚人的。湖北省江陵縣民主鄉副鄉長馮紹斌經過十五里冰湖，跌倒十多次，衣服結滿冰，仍堅持把糧食送到災民手中。安徽省桐城縣楊橋區花山被雪封住，幹部背着衣服、糧食上山急救，第一天因雪大山陡，未爬上去；第二天幹部手拉手終於爬上山去，搶救了山頂斷炊的災民。這樣的動人事例，在災區到處可聞。在黨團支部和互助合作組織的影響帶動下，各地廣泛地開展了羣衆間的互助互濟運動。安徽省十一個縣，羣衆互借大米六萬多斤、紅薯一萬多斤。湖北省許多災區的羣衆組織起來，日夜輪班掃雪、合夥買糧、運糧、借房子、借柴草；不少地區還組織了青年服務隊、突擊隊，對烈屬、軍屬和孤、老、病、殘戶實行分片分戶包乾，負責購買糧食、柴、草、油、鹽以及掃雪、修房等，使他們免受凍餒。還有值得提出的是：江蘇、江西、湖南等省領導上對救濟款的發放工作都引起很大重視，列爲救災工作中的重要任務，由負責同志親自掌握，並主持評議發放。各地經驗證明：做好這項工作，必須堅持「領導掌握與民主評議相結合」的原則。領導掌握，是自上而下的開好幹部會議，交代救濟政策和辦法，摸清情況，合理分配救濟款的指標。民主評議，是組織羣衆，討論救濟對象和發放數字，通過這種討論，使救濟款發給真正需要救濟的人，起到扶持災民生產渡荒的作

用。凡是這樣做的，都大大減少了平均發放、幹部徇私等不良現象。

這個時期，各地在生產救災工作上取得的成績是顯著的，同時，也暴露了救災工作上的許多缺點。比如：一、對救災工作的領導時緊時鬆，災來了，突擊一陣；災情稍緩和，即轉移了中心，致災情又發展起來。去年水災搶救階段結束後，有的地區即對救災工作有些放鬆，致寒潮到來時形成被動。二、一般化的佈置工作。江蘇省淮陰縣是重災縣，去冬部署工作時，不分地區，一律搞徵、購、銷，致該縣高良澗區災情因而發展嚴重；湖北省有些災區在寒潮前強調了生產自救，對完全喪失生產、生活條件的災民，缺乏必要的救濟和扶持，致發生逃荒等現象；寒潮後，有些地區又過分強調政府扶持，滋長了幹部的包養思想和羣衆的依賴思想。三、對救濟糧款的發放與使用，幹部包辦代替，不走羣衆路綫的做法，在不少地區還存在。縣區兩級對救濟款的管理不嚴，對幹部教育不夠，以致幹部貪污多佔救濟款的現象各地也均有程度不同的發現。四、對災民的安置工作，尚存在不少問題。安徽、湖北、江蘇、江西四省目前尚有不少災民還未返鄉，原地已將主要幹部抽回，當地又照顧不夠，以致發生很多糾紛事故。對積水未退或分洪、潰堤口門區的災民，各地尚未作長期安置，對冬季新返鄉的災民也還未很好的幫助其安家，因而這些災民的生活、生產，尚缺可靠保證。五、經濟部門在配合救災上，一般是重視的，但有的地方存在着單純營利的觀點，乘災民領取救濟款、修堤工資和售魚價款之際，扣收以往的貸款和公債。也有部分災區糧食供應點少，調運不及時，不斷發生糧食脫銷及排隊過久等困難情況。六、災區的副業生產開展很不平衡。有些地區的領導，對副業生產在渡荒中的作用認識不足，對災民自發開展起來的捕魚、編織等副業活動，未能積極組織進行；有的因為國營商業、合作部門隨便煞價、隨便停購等原因，一遇困難，即行停業，致這些地區災民的困難，被迫由政府包下來救濟。七、有些地方在救災工作中抓緊了重災區，但對輕災區和非災區的救濟工作相對忽視，致輕災變重。

目前災區寒潮造成的緊張局面，雖然由於及時的救濟和扶持得到基本緩和，但是，災區人民的生活仍處在極端困難的狀況中，稍有波折，就很危險。視察組看到不少災民缺衣缺糧，牲畜在大水、寒潮期間損失的很多，重災區農具損失也很嚴重，恢復補充困難很大；各地雖擬定了種籽調運計劃，但真正發到災民手中尚需時日，特別是早熟作物種籽更感缺乏；這些都增加了春耕、春種的困難。災區各種作物由於退水遲、播種晚、耕作

粗糙、種籽發芽率低，又加此次雪凍，減產已不可免，特別是菜蔬大部凍死，這類地區勢將引起嚴重春荒。江南大部災區，因冬播很少，不僅會發生春荒，而且將會有夏荒。目前尚有不少的田未退出積水，其中還有一部在春耕、春種前仍不能退出積水。這類地區不僅會有春荒、夏荒，而且災荒可能延續下去。還有各省堵口任務雖已基本結束，但復堤任務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江西省完成百分之七十四點五，湖南省完成百分之七十點三，湖北省完成百分之二十二，江蘇省長江部分完成百分之三點四、淮河部分完成百分之六點二，安徽省長江部分完成百分之二點八、淮河部分完成百分之一點五。上述各省的復堤任務，除江西、湖南兩省可於二月底基本完成外，其他三省雪後開工為時尚短，完成數字不會太大。因此，我們認為有災各地在春季生產救災中需要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一、必須一刻不放鬆地抓緊對救災工作的領導。春荒時期是救災工作中最緊要的階段，而今年的春荒，將會比往年更加嚴重，部分地區災荒還會拖得更長。對此必須有足夠的估計，從最困難處着想，盡最大努力做好春季生產救災工作；如果稍有忽視，定會引起災區新的緊張局面，給災區人民生活 and 生產上造成更大的損失。各有災地區必須堅持以生產（包括春耕）救災工作為中心，不得因春季任務繁多，而把救災放鬆甚至擠掉。不僅省、專領導機關要及早動手，作出通盤的計劃與部署，更重要的是組織力量，深入縣、區、鄉，隨時檢查，具體幫助基層幹部做好救災工作。

二、進一步密切有關部門在救災工作上的協同動作。災區的經濟部門在寒潮搶救中，一般配合得很好，收到很大成效，在克服迫在眼前的春荒困難上，更需要這樣做。由於國家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結果，自由市場受到限制，這對生產救災工作當然是一個極為有利的條件；如果國家經濟工作趕不上農民的需要，也會造成新的困難，引起羣衆直接對政府的不滿。因此，救災工作必須在國家有計劃地收購與供應的扶持下進行。春季災民生產、生活上所需物資加多，也會有些農、副業產品需要出售，糧食、合作、商業等有關部門需要早日籌劃，做好對災民的糧食、種籽、農具、房料、牛草等物資的供應與災區產品的收購工作。在糧食供應方面，因農忙即將開始，原來災區每人每日十二兩或十四兩的供應標準，對勞動力和半勞動力的供應標準應作適當提高，以保持災民體力，進行生產。春季國家已下撥的貸款和預購款，亦應適時發到災民手中。

三、必須做好春荒救濟工作。爲了扶助災民渡過春荒，國家在年初已下撥全國各省

救濟款共一萬五千億元，各地應在摸清春荒情況的基礎上，做到重點發放、集中使用，在發放中並切實貫徹「領導掌握與民主評議相結合」的原則，避免在救濟工作中幹部包辦、平均發放以及忽而死扣、忽而濫發的做法。湖南省湘陰縣、江蘇省江都縣、江西省南昌縣發放救濟款的辦法，都收到明顯的成效。他們的做法是：自上而下摸情況，分配救濟指標；自下而上民主評議，個別協商，反覆修正，三榜定案，報區批准，一次或分期發放。這些做法，須進一步研究總結，加以提高和推廣。發放救濟款時，對貧苦烈、軍屬和孤、老、病、殘戶應給予照顧，並注意教育災民領到救濟款後，節約使用，不可浪費。各地除應加強對救濟款發放使用情況的檢查外，還應重視對救濟款的管理，建立財務制度，做到專人、專職、專帳，重災區要有專管機構。區、鄉要發放一批、結報一批；一般情況下，不可留機動。對貪污救濟款的，要嚴肅處理。

四、必須貫徹充分依靠組織起來，進行生產自救的方針。今春災區的春耕春種、復堤工程、副業生產以及進一步幫助災民恢復家園，都是極其繁重的工作，需要同時做好，這就必須緊緊依靠互助合作組織的力量。除應發揮固定性的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作用外，還要進行一些臨時性的組織活動，以便於將暫時不願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個體農民，以及不能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地主、富農分子，根據不同情況也加以組織，實行生產自救。

五、幫助災民解決春耕困難，搞好農業生產。災區春耕生產中突出的困難是缺乏耕牛。據各地最低限度計算，今春災區需補充的耕牛：安徽省為十萬頭，湖北省為五萬頭，江蘇省為二萬頭，湖南省濱湖十個縣為一萬頭。春耕期間，牛少體弱，負擔又重，因此，要對幹部、羣衆深入進行保畜教育；也要教育非災區羣衆對寄養的耕牛像對自己的一樣認真保護。同時，需繼續做好牛草調運工作，並嚴防濫殺耕牛現象。對災區缺乏的耕牛，希望有關部門協助各地儘最大可能調劑解決。各地應加強對冬種作物的田間管理，並利用閒田隙地多種春季早熟作物和蔬菜，以彌補冬種作物的損失。災民所缺農具、種籽，各地須早作準備。

六、爭取早日完成復堤工程。去冬復堤工程進展較慢的地區，今春需要集中力量，爭取早日竣工；如不抓緊進行，將直接影響農業生產。對上堤民工，需要做好動員組織工作，並對其家中生產、生活進行妥善安排。工資標準過低的，主管部門需適當調整。

對災民無力自修的小型民堤，有的地區已採取由幹堤經費中調劑補助的辦法。如經調劑仍有很大困難的，可用救濟款酌予補助。

七、繼續組織災民開展各種可能的副業生產。沿江受災地區，去冬副業生產未能很好開展的，應在不影響春耕、復堤任務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各地應結合春荒摸底工作，對災區副業生產作一次調查和瞭解，對有條件繼續進行的副業，應當使其堅持下去；對因季節變化不能繼續進行的，應及時指導其轉向新的生產。春耕、復堤任務重的地區，應注意組織婦女和半勞動力參加副業生產。

八、進一步做好安置工作。各地對災民的安置工作尚有不少遺留問題，需要在春季繼續做好。對已經返鄉尚未妥善安置的災民，應當通過徹底檢查，給予必要的補助，使能安家生產；對通風漏雨，修建過於簡陋的房屋，應當抓緊在雨季前修好。對原地已經退水尚未返鄉的災民，應本「負責到底」的精神，做好必要的準備，及早組織返鄉，使能不悞春耕生產。對不能返鄉的災民，應當就地組織生產，必要時，可採取小型移民的辦法予以長期安置，使之各得其所。

九、加強災區疫病防治與衛生工作。目前災民患病情況雖較前穩定，但要估計到災民食宿條件差、體力弱，春荒期間，疫病很可能發生和發展，應及早注意預防。衛生部最近已組織七百四十名醫務人員，並撥醫療費一百八十億元支援災區。各省市亦應盡可能的組織當地中西醫務人員深入災區，進行疫病防治工作。更重要的是廣泛開展羣衆性的防疫衛生宣傳，並發動羣衆清理環境衛生，以防疫病蔓延。

十、注意做好輕災區、非災區的春荒救濟工作。去年遭受輕災和貧瘠的地區，春荒缺糧人口已呈上升趨勢。對這些地區救濟工作重視不夠的現象，必須立即改變。各級領導應抓緊時間，進行一次比較徹底的檢查和摸底，並根據需要確定專人掌握救濟工作。同時，應充分發揮有利條件，組織羣衆生產自救，力爭平穩渡過春荒。

內務部關於公佈 一九五五年幾項優撫標準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五年幾項優撫標準」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55）國一辦常字第一八號批覆核准。現將上項標準隨文附發（附表），請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凡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已按舊標準發給的撫卹，其少發的部分應予補發。其中享受在職殘廢金、優待金和在鄉二等以上殘廢撫卹金的，可於下半年發放撫卹時再予補發。

一九五五年幾項優撫標準表

單位：元

款	殘廢等級	殘廢撫卹標準						款	享受撫卹人等級	撫卹標準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級	二等乙級	三等甲級	三等乙級			犧牲撫卹	病故撫卹	民	師	團		
		因公致殘	因公致殘	因公致殘	因公致殘	因公致殘	因公致殘			戰士	班長	排長	營長	民		
革命殘廢軍工作人員	在職優待金	七二	六二	六〇	五〇	四八	三八	三〇	二四	二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六五〇	一五〇
	在鄉殘廢撫卹金	四二〇	三八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三六〇	五二〇
參戰民兵民工	殘廢撫卹金	三六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一〇									

幾點說明

- 1、表內所列任職殘廢金、優待金和二等以上在鄉殘廢撫卹金的款數，都是全年應領的數字。三等在鄉殘廢撫卹金和犧牲病故撫卹金都是一次發給的數字。關於發給範圍和發放手續都照舊不變。
- 2、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沒有享受勞保待遇的）犧牲病故撫卹標準，應比照表列相當人員的等級發給。
- 3、本標準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 緬甸聯邦政府採購代表團關於緬甸購買 中國出口商品談判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緬甸聯邦政府採購代表團爲實現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仰光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的貿易協定，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關於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及其附件，在北京進行了友好的商談。

根據上述商談的結果，由緬甸聯邦政府採購代表團和中國五金電工進口公司、中國絲綢公司和中國雜品出口公司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分別簽訂了購買中國五金鋼材、建築器材、衛生設備、紙張、棉紗、生絲等三個合同。

根據上述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出售給緬甸聯邦政府的商品有各種鋼材、鋼板、鐵管、棉紗、新聞紙、玻璃、地毯、衛生設備、磁磚、鐵床及生絲等共計三十六種商品，總值約達一百九十萬英鎊。

其他許多種類商品的商談，將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繼續通過直接的或書面的方式進行。

隨同緬甸聯邦政府採購代表團來的大批私商代表來中國訪問和他們同各中國國營公司的接觸，使我們雙方相信就去年四月在仰光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貿易協定附件中所列舉的中國出口商品的交易的鉅大可能性是存在的，兩國政府亦將幫助緬甸的私商和中國各國營公司之間貿易的發展。

在談判期間，緬甸聯邦政府採購代表團的官方及非官方代表們並分別參觀了北京、上海、杭州、天津、瀋陽、鞍山和撫順等地各項中國商品的製造工廠，以增進對中國商品生產情況及品質規格的了解。

兩國政府深信，上述各項合同的簽訂，將促進中緬兩國間的貿易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並為兩國在經濟上的相互合作進一步開闢了廣闊的前途，從而進一步鞏固和增進中緬兩國間的友誼。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對執行「有關生產的 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 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關於本條例的實行日期問題

本條例從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發佈之日起實行。

二、關於本條例適用的部門問題

凡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適用於下列部門之一的，經採用後都按照本條例給以獎勵。適用的部門是指：工業、建築業、交通運輸業、國營農場（發現新的農牧業品種不包括在內）、國營拖拉機站、森林工業、水利工程、地質勘探（發現新礦藏不包括在內）、郵電業以及機關、團體、企業、合作社等部門所屬的生產單位。

凡適用於上述部門或其他部門的非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不適用本條例。但為了鼓勵建議人的積極性，以利於改進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採用建議的單位可根據建議的意義酌情給予物質獎勵或榮譽獎勵。

三、關於我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提出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由何機關審查和採用建議後的獎勵問題

在企業中工作的我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由本企業的專管機構審查。不在企業中工作的我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重大

建議，可以由中央技術管理機關審查；有關生產技術性的一般建議，可以由各級人民委員會的主管生產部門或者中央產業部門的專管機關審查；只適用於某一企業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可以由該企業審查。

我國公民和外國僑民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按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核發獎金。

四、關於刑事犯和受行政處分的公民提出的建議的獎勵問題

本條例不適用於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對於勞動改造中的犯人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應按一九五四年九月政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七章獎懲的規定辦理；對於不在關押中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應當由採用建議的單位商同公安、司法機關，分別情況參照「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第八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七章的規定辦理。

受行政處分（如降級、記過、警告等）的公民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仍按本條例獎勵。

五、關於本條例發佈以前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是否重新按照本條例核發獎金的問題

凡在本條例發佈以前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一律不算舊帳，多獎者不退，少獎者不補。但有下列一種情況的，可以仍按照本條例辦理：

- （一）過去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在本條例發佈以後採用實施的；
- （二）本條例發佈以前採用的較大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支付獎金的期限未滿的，對尚未支付部分，按本條例計發獎金。

六、關於獎金最低額問題

本條例第七條中關於獎金最低額的規定，是指：發明的每年節約價值不滿六十六萬七千元，按照百分之三十提獎不到二十萬元的，仍發給二十萬元獎金；技術改進的節約價值不滿五十萬元，按照百分之二十提獎不到十萬元的，仍發給十萬元獎金；合理化建議的節約價值不滿五十萬元，按照百分之十提獎不到五萬元的，仍發給五萬元獎金。

但屬於難以計算節約價值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可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

定辦理。

七、關於附加數問題

本條例第七條中關於附加數的規定，它的意義在於使附加數與遞減的提獎百分比相適應，使建議人所得獎金的絕對數仍然隨着節約價值的增多而遞增，因此建議所造成的節約價值愈大，則建議人所得獎金就愈多。

計算獎金的方法是：建議的節約價值乘以提獎百分數，加上附加數。例如，某項發明的節約價值為二百萬元，將二百萬元乘以百分之十二，得出二十四萬元，再加上附加數二十一萬元，則該項發明應得的獎金為四十五萬元。

八、因採用建議而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建議人本人（或工組）是否同樣實行的問題

因採用建議而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的時候，建議人本人（或工組）應同樣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因為建議人提出建議後已按照規定領取了獎金。

各產業、企業現行的計件工資條例或者計件工資規程中有關這一問題的規定如同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有牴觸的應予廢除。

九、對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問題

根據本條例第三章的規定，凡對建議人在提出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人員，應按季度給以獎勵。所有協助人員的獎金總額（協助人員的獎金和建議人獎金同一來源，不得從建議人獎金中支付）為該季度內採用的各項建議按照十二個月節約價值計算出的獎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而每個協助人員所得獎金的最高額，則不得超過本人兩個月的實際工資。對協助人員的獎金分配，由企業主管人按照每一協助人員在每一季度實現建議中所表現的主動性和努力程度，以及分配給他們的工作任務完成情況來分配。

十、他國或本國已有的發明、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未經專家建議和刊物介紹，而為建議人創造成功，是否按照本條例給予獎勵的問題

對他國或本國已有的發明、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我們應該大力推廣到生產中去，以便為國家創造更多的財富，同時推廣了建議以後，可以避免花費精力再去創造已有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他國已有的發明，未經專家建議和刊物介紹或雖知其名而不知其內容，為建議人本人精心研究創造成功，此項發明經採用後按照本條例給以獎勵。但

本國已有的發明，如果後來又為另一建議人創造成功，則後來提出的這個同樣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不算發明。因為發明是指創造新的更為完善的結構或工藝技術過程的建議。如果他國或本國已有的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而領導未加推廣，確為建議人本人精心研究創造成功，此項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經採用後亦按照本條例給予獎勵。

十一、已採用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因某種原因不能繼續採用，獎金如何算法

已採用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如因某種原因不能繼續採用時，獎金應根據該項建議在生產中實際採用的時間按照本條例第七條的規定計算發給。如前項建議在獎勵期限內（發明的獎勵期限為三年到五年，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期限為一年）後來繼續採用時，獎金則根據該項建議後來在生產中實際採用的時間，按照本條例第七條的規定計算發給。

十二、某建議人提出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另一建議人又在前人建議的基礎上提出新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這樣是否給以獎勵

某建議人提出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另一建議人又在前人建議的基礎上提出新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按照本條例給以獎勵，因為此項新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在生產中產生了新的節約價值。例如，在前人提出改進窯爐容量建議的基礎上，有人提出把同樣體積的坯件重新排列一下的建議，此項建議經採用後使原有窯爐的容量增加了百分之十，獎金則按照此項建議所創造的節約價值核發。

十三、對未研究成功的建議能否給予幫助的問題

根據「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凡已有具體計劃和圖樣，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為確有價值並有成功希望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可以指定有關企業或研究實驗機關給予研究實驗之方便，並酌量予以物質補助。如果只提出某種化合物的綜合反應方程式，這是理論的綜合方法，而促成反應完成的條件，如觸媒、溫度、壓力和裝置等尚待研究試驗，對這種建議暫時還不能給予幫助。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在供銷合作社系統進行節約糧食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最近，中共中央、國務院號召全國機關、部隊及城鄉人民要注意節約糧食，堅決克服浪費糧食的現象，各地黨、政已動員和組織這一工作，把節約糧食貫徹到羣衆中去。各級供銷合作社必須積極響應這一號召，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迅速行動起來節約糧食。要知道在供銷合作社進行節約糧食的工作，是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的。因為供銷合作社直接掌管着國家的很大一部分糧食，無論在收購、保管、加工以至銷售各個環節上，都應將愛護糧食當成合作社全體工作人員的神聖職責，全體幹部應以嚴肅認真的態度來對待這一具有重要政治意義的任務。爲此特做如下通知，希各級社研究執行。

一、凡是經營糧食的供銷合作社要普遍檢查一下糧食的保管工作。首先應對糧食倉庫普遍進行一次檢查，如有破損要立即修補，實在不可用的要遷移。注意通風乾燥，防止潮濕糜爛；健全倉庫保管制度，加強防盜、防火等保衛工作。並注意堵塞鼠洞、蟻穴，捕滅老鼠。在調運過程中，包裝要嚴密，上下車要仔細，不使雨淋、失落。

二、在糧食的銷售過程中，要與一切拋撒糧食的現象做鬥爭。計劃銷售的糧食，要在切實保證缺糧者供應的前提下，力求防止超銷和不應供應而供應的現象，某些地區盲目供應非缺糧戶、浪費國家糧食的現象，必須糾正。有些幹部中存在着的認爲代銷糧可以隨意損耗、任意報銷的錯誤，必須迅速克服。

三、目前雖不是收購糧食的主要季節，仍必須注意在徵購任務完成以後，自由收購糧食工作。在過秤時並要防止糧食拋撒損失，以節約糧食。

四、各地供銷合作社的米麵加工企業，在加工米麵時，要在符合國家規定的糧食加工精度和純度要求下，提高出米和出粉率，降低加工過程的損耗，防止碎損和拋撒糧

食。

五、各地供銷合作社應立即在全體幹部中進行節約糧食工作的動員，號召以身作則，在改進糧食工作以及在機關伙食、家庭生活中，嚴格防止糧食浪費現象。並對廣大社員羣衆，利用一切機會，廣泛進行節約和愛護糧食的宣傳，配合黨、政開展羣衆性的節約糧食運動。

各地供銷合作社在開展節約糧食的工作中，要由負責同志親自領導，並在工作中注意表揚保護糧食、降低損耗、節約糧食有成績的人員，推廣節約糧食的先進經驗，向不重視節約糧食的思想與浪費糧食現象進行堅決的鬥爭。

體育運動委員會 關於短期體育幹部訓練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九日

爲繼續貫徹黨中央的指示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結合實際情況，開展羣衆性的體育運動，並逐步使之普及和經常化」的工作方針，更好地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工作任務，各級體委必須根據一九五四年六月全國短期體育幹部訓練工作會議所提出的「採取短期速成方法，積極地、大量地培養訓練體育幹部，特別是基層體育積極分子」的要求，努力做好一九五五年短期體育幹部訓練工作，使短訓工作更好地爲一九五五年中心工作服務。爲此，特對各種短訓工作的任務、教學工作、組織領導以及訓練工作的分工等問題，作如下指示：

一、各種短訓工作的任務

(一) 體育幹部短期脫離生產的訓練：是利用短期速成方式，爲建立體育協會和推行「勞衛」制，以及廠礦、學校、青年團、體委、體育館場等基層單位培養訓練專職或兼職的組織領導幹部。

(二) 體育積極分子業餘訓練：是利用業餘時間，為廠礦、學校、機關、基層體育協會以及開展「勞衛」制的單位訓練徒手體操的領操員、單項運動技術的初級指導員和裁判員。

訓練班的學員，基本上應由各單位保送，訓練後仍回原單位工作。

二、教學工作

(一) 教學內容：

1、短期脫離生產體育幹部訓練，一般應包括體育常識、生理衛生常識和工作方法三個部分。通過學習，要求他們基本懂得：

- (1) 目前體育運動的方針任務與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關係；
- (2) 有關體育協會和「勞衛」制的基本知識；
- (3) 一般的生理衛生常識和業務知識；
- (4) 開展羣衆性體育運動的工作方法。

技術課根據訓練要求和學員水平開設。

2、體育積極分子業餘訓練的教學內容：

- (1) 徒手體操領操員：主要學習廣播體操、男女「勞衛」制體操和少年廣播體操的意義和作用，每節體操的正確姿勢、動作和價值，以及指導方法。
- (2) 單項運動技術的初級指導員：主要學習 1、該項運動的科學價值； 2、該項運動最簡單的基本動作、鍛鍊要領、鍛鍊方法、保護方法； 3、該項運動的規則精神和裁判法要點； 4、集體項目應有二、三個簡單常用的成隊練習方法。
- (3) 單項運動初級裁判員：應學習 1、裁判工作的重要性和裁判員應有的道德作風； 2、某項運動規則的精神和要點； 3、裁判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領操員和技術指導員除必須熟悉所學習的專項技術和知識外，還應瞭解全面鍛鍊的意義與價值，以及一些最簡單的運動生理衛生常識。

不論短期脫離生產體育幹部訓練或體育積極分子業餘訓練，除上述教學內容外，應特別注意加強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學員對體育事業的認識。

各種訓練班的學習課目和內容，應簡明扼要，「需要甚麼，就教甚麼；現在學甚

麼，回去就開展甚麼」。選擇教材的目的性要明確，重點要突出，要求要具體，防止包羅萬象或要求過急過高。

(二) 教學方法：

必須使理論結合實際，力求深入淺出，通俗易懂，有關的專門術語，應解釋清楚。講解、討論、實習和課外輔導工作應緊密地結合起來，並應抽出一定時間組織參觀，以鞏固學習成績。

三、各種短訓班的組織領導

(一) 在開辦訓練班前，爭取有關部門的支持和協助，明確提出訓練重點、目的和要求，共同制定訓練計劃，爭取各單位按條件保送學員。對任課教員應交代清楚當前體育運動的方針和任務，基層體育活動開展情況，學員特點和教學要求，以使教學密切結合實際。

(二) 組織訓練班時，每班所包括的單位不宜過多，業餘訓練尤應照顧到羣衆生產、學習和生活情況。訓練方法應多種多樣，地點應儘量適中，時間不能太長。學員的文化技術水平應儘可能地不要懸殊過大，否則單位太多，對象複雜，學員要求不同就會造成教學上的很多困難，影響教學效果。

(三) 訓練結束後，應向學員明確交代回去以後的任務，向各單位報告學員學習的成績，並提出如何分配畢業學員工作的建議；並應將各期畢業學生組織起來，經常和他們取得聯繫，對他們在實際工作中遇到的困難及時地給以幫助。

四、訓練工作的分工問題

短期體育幹部訓練工作，應由各產業系統、各部門自己主辦，各級體委大力協助。但由於目前各產業系統、各單位進行短期體育幹部訓練的領導機構尚不健全，所以目前此種培養訓練工作除積極爭取各系統各單位自己辦理外，各級體委尚不能完全放手不管，因此，一九五五年各級體委短訓工作的職責和任務是：

(一) 中央體委：

1、製定全國短期體育幹部和體育積極分子訓練指標，並監督、檢查執行情況與總結交流訓練經驗；

2、根據需要和可能，編寫各種短訓所需的教學提綱或教學參考資料；

3、輪訓省、市體委主要幹部。

(二) 省體委：

1、協助各系統、各單位訓練體育協會和推行「勞衛」制的幹部；（直轄市、內蒙古自治區同）

2、督促、檢查所屬市體委的業餘體育積極分子訓練工作。

(三) 直轄市和省轄市體委：

1、協助有關單位舉辦基層領操員、單項運動技術的初級指導員和裁判員等訓練工作；

2、省轄市體委如條件具備時，省體委可根據需要分配一定的脫產訓練任務。

爲便於及時瞭解、研究各地短期脫產體育幹部和業餘積極分子的訓練情況，省和直轄市體委應在訓練班開辦前一個月內將教育計劃送交本委一份，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訓練總結和全部講義，教材或教學大綱等資料送交本委。省轄市體委所辦的訓練班，應將訓練情況上報省體委，省體委定期將所屬市體委訓練情況和其中較好的經驗總結等資料一併上報本委。

國務院秘書廳

關於統一安排國務院所屬各部門 今年起草法規的決議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常務會議上總理關於法制工作的指示，本廳已於二月七日通知各部門，其中關於各部門今年擬起草法規的統一安排問題，國務院法制局又作了初步調查，提出了關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一九五五年擬起草法規的情況和問題的報告，經二月十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並作如下的決議：

一、關於各項法規的起草，必須依據工作發展的情況，採取逐步完備的方針。各部門今年擬起草的各項法規，應迅速擬具計劃，由國務院各辦公室按照下列分類加以審查和統一安排：

- (1) 適應當前工作發展必需制定的；
- (2) 內容相近或重複應當統一制定的；
- (3) 不宜過早制定或已有現行法規修改可用而不需要制定的；
- (4) 可以採用決議、命令等行政措施而不需要用法規形式的；
- (5) 屬於業務管理的技術規程可以由各部門自行制定的。

二、各部門對需要起草和修改的各項法規，應當按照性質、內容和制定權限，由國務院各辦公室區分為下列四類，負責審定：

- (1) 各部門自行發佈的；
- (2) 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各部門發佈的；
- (3) 國務院發佈的；
- (4) 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的。

三、各部門所起草和修改的需要由國務院審核決定的各項法規草案，都應當先送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由各主管辦公室負責審查後再送國務院。無主管辦公室的各部、各委員會可以直接送國務院。

特此通知，請即查照辦理。

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 一九五五年擬起草法規的情況和問題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一) 我們初步調查，二十六個部門今年擬起草的法規共有一五九件，部門組織條例尚未計入。估計今年各部門擬起草的法規總數有三百件左右，其中多數須經國務院審

查批准，並有一部分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一五九件法規中的情況是：

- 1、已報國務院或國務院主管辦公室審查和第一季度內可以報送審查的，有十七件。其中較重要的，有如保護女工條例、內河航運條例、工廠安全衛生條例等。
- 2、第二季度內可以報送審查的，有十三件。其中較重要的，有如海關法、革命軍人優撫條例、國家工作人員撫卹條例、治安行政管理條例、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獎懲條例等。
- 3、各部門現已擬有初稿或草案正在審查修改中的，有四十件。其中較重要的，有如海商法、鐵路運輸條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保護國有森林條例等。

(二) 現在問題：

- 1、在起草方面，各部門擬起草的法規，大多是根據其各局、司的業務需要提出的，這些是否都必要起草，有些部門領導上還未討論，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也尚多未作統一安排。在起草工作的進行上，各部門由於對起草的法規應用何名稱、體制和審查、發佈程序，多不太清楚，因此發生遲疑和困難。有的部門對涉及到幾個部門工作範圍的法規，沒有聯合各有關部門共同研究確定該法規的政策原則和基本內容，而後起草，因而有些問題不能很好解決，長期不能定稿。至於在起草方法上，如何從實際出發和學習蘇聯先進經驗，也還有些問題。因此建議：第一、各項法規的起草，先由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統一安排，而後由國務院統一安排，分別輕重緩急，先起草目前迫切需要的、基本性的和已有成熟經驗的法規。第二、各項法規的起草，最好先由各部門領導上或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研究確定有關政策原則和基本內容，重大法規並應報請國務院或中央確定，然後再草擬具體條文；至於性質、內容相近的法規，可以合併起草或者由各有關部門聯合起草。第三、各部門擬起草的法規，有些業務經驗不太成熟或業務情況變動性較大不宜過早起草的，可以考慮先用決議、命令等形式發佈；有些現行法規基本可用的，可以暫作某些條文的修改而不重新起草。至於哪些法規應當作為法律、法令來起草，俟統一安排時研究解決。
- 2、在審查方面，由於沒有明確的審查程序，各部門起草法規後，往往不清楚應送

哪裏審查。有的不經國務院主管辦公室審查就逕報送國務院，也有的逕送法制局，這樣就造成了審查工作遲緩和某些困難。因此建議：各項法規的審查程序，一般先由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審查，再報送國務院審查（國務院交付法制局審查）；而後由國務院確定審查處理辦法。

（三）國務院各部門的組織條例，有的已提出草案，有的正在起草。爲了明確各部門的任務、職責，避免權限不清，並貫徹精簡原則，建議：

- 1、國務院各部門目前有必要起草的，名稱可統一稱組織簡則。
- 2、主要內容包括：工作任務，職責權限，主要機構設置，組織領導關係，必要的會議制度和與有關部門的相互關係等。
- 3、條文不宜多，一般不必分章節。
- 4、此項法規應先經國務院編制工資委員會審查（蘇聯各部門的機構設置和編制名額都經編制委員會審查批准），而後由國務院批准發佈即可（蘇聯在一九三六年以後各部的組織條例都由部長會議批准發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柴成文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公使。

免去耿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公使的兼職。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四號（總第七號）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本期定價：一角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20,050冊